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商【2025】60号

项目名称：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
车辆项目

采购人：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上政采磋商【2025】60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10-4

2、项目名称：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上政采磋商【2025】60号A	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A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完成上蔡县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的重要公务接待、统一集体活动、重大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大型执法活动、车补使用区域之外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年；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不见面开标室1（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

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上蔡县南环一路133号县委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8537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璟·清华园1号楼商业3楼32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337560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3375609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根据省、市、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党政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需要，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车辆租赁服务机构。

(二) 服务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要求:使用国产产品，不得提供进口或豪华车型，车龄2019年以后（或10万公里以内）车辆（大中型客车车龄 2019年以后）（提供承诺）。

3、车辆类型及数量要求：轿车（五座）；商务车（7 座<含 7 座>以下车型）；19-23座小巴车、35-38座中巴车、55座大巴车。以上车辆总数不低于20台；（提供承诺）。

4、法规规定的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5、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提供承诺）

6、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用户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提供承诺）

7、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保证每次提供的车辆内外整洁，车况良好。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8、投标报价为租赁费用，包括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乘客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租赁价格表

1、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格，具体见下表：

车 型	包车费用（每天每辆）	备注
5座小车	500元	
7座小车	650元	
19-23座小巴车	1200元	拟使用次数为60次
35-38座中巴车	1250元	
55座大巴车	14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上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每月的车辆使用量，结合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四）服务费用支付

- 1、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由使用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应费用。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先使用，后结算，由使用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应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上蔡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项目 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 3.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商【2025】60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个工作日内</u> 。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格式）。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启：</p> <p>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p>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蔡县机关事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3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30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附件7的《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2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磋商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证明；
-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以后）；
- 4.5 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內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否者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2采购需求
- 12. 3供应商须知
- 12. 4合同主要条款
- 12. 5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

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16.3 服务方案

16.4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 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 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 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 4.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 4.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 4. 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 4. 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 4. 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 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 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 2.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及供应商须知4.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填写）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声明函），不满足的删除相应格式。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6.3.7 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规定的相关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磋商二次报价时限为30分钟，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 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 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整体向小微企业预留，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竞争，且不再实行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 （4）价格调整
-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 \sum 价格折扣幅度）
 -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 \sum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sum 单项调整报价+ \sum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 \sum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sum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sum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3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标评审标准 63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p>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流程是否清晰、服务方案能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科学、高效，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2分； 2. 服务方案相对合理，工作流程和运作机制有序便捷，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8分； 4. 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内容表述一般得5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 (15分)	<p>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p> <p>配备方案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较为合理详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拟派车辆调度流程 (10分)	<p>调度派车流程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调度派车流程内容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6分。</p> <p>调度派车流程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缺项得 0 分</p>
	应急措施 (8分)	<p>突发应急管理机制：突发应急管理责任；车辆故障的顶班、换班、救援等应急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应急管理责任；车辆故障的顶班、换班、救援等应急措施等方案完善的得8分； 2. 应急措施方案描述应对突发状况处理得当得6分； 3. 管理人员责任不清晰，应急措施不明确的得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故处理措施 (10分)	<p>突发事故处理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突发事故处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得6分。</p> <p>突发事故处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缺项得 0 分。</p>
	管理制度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制度合理、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制度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3. 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分	服务承诺 (4分)	<p>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后期配合措施，</p> <p>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4分；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资信及其他 3分	优惠承诺(3分)	有优惠服务承诺(如给招标人创造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提供的相关增值服务等,需明确增值服务的具体事项,事项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注: 1、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使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成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 1 服务期限:

3. 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方案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响应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 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 5、 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6、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5座小车	包车费用（每天每辆）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7座小车	包车费用（每天每辆）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19-23座小巴车	包车费用（每天每辆）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35-38座中巴车	包车费用（每天每辆）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55座大巴车	包车费用（每天每辆）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
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9.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其他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证明文件（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